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7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 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57)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 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3%, 成交价为 21.67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21.670.0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 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未超 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 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